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6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5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亮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监

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